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5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萬能

籍設高雄市○○區○○路0號0樓(高雄○
○○○○○○○○鹽埕辦公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萬能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萬能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用路人交通安全所生危害之程度，實均值非難。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前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3 法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李欣妍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185 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1424號

19 被 告 張萬能 （年籍資料詳卷）

2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張萬能於民國113年7月9日14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
24 ○0號7樓住處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5 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8時
26 20分許，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酒後
27 駕車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28 嗣於同日18時35分許，行經高雄市小港區博學路與松平路
29 口，因行車搖晃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有酒味，乃對其施以吐
30 氣酒精濃度測試，並於同日18時3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0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
0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萬能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
05 承不諱，復有酒精測試報告、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06 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
07 資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
08 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0 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5 檢 察 官 任 亭